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橋補字第837號

原　　告　林忠緯
　　郭美玉
被　　告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程淑萍